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#6132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yupei111@kcgc.gov.tw

833401

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(呼吸治療科)

受文者：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33229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有關「醫事專業諮詢」及「醫療爭議評析」之相關業務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35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醫事專業諮詢」及「醫療爭議評析」之相關業務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(期間：113年1月25日至113年12月31日)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)之「公告訊息」查閱前揭公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醫事人員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請各衛生所轉知所轄診所知悉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瑞祥醫院、新正薪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